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

- (i) 譚美珠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陳素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i) 鄧照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v) 袁禮謙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譚美珠女士(「譚女士」)及陳素權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事業。

譚女士及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之申索且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此外，亦無有關譚女士及陳先生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譚女士及陳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照明先生(「鄧先生」)及袁禮謙先生(「袁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及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照明先生

鄧先生，51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託大學，獲得經濟學和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和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和資深會員，並且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先生從事會計和金融行業已有20多年，其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此後，彼轉向商業領域，並在一些跨國公司擔任區域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鄧先生加入一家大型證券公司擔任研究分析師，以發展其於金融行業的事業。從二零零零年九月到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於同一間證券公司專注於證券零售及交易，最後職位為銷售及市場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彼於多間中國證券公司擔任聯席董事一職，從事與機構客戶進行證券交易，配售股票以及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有關的機構銷售職責。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鄧先生擔任Top Standar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其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袁禮謙先生

袁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悉尼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袁先生曾任職VMT Instruments Limited的區域經理，該公司專注生產硬盤測試設備。在此崗位上，彼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營銷。於二零零四年，袁先生創立高弘光儀有限公司(現稱高弘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門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袁先生現為高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袁先生曾任職濠亮環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18））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袁先生亦擔任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3））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i)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Ace Kingdom**」）持有2,443,140,00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ii) Ace Kingdom由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郭二澈先生及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iii)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俊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王海翔先生及呂天舜先生（為執行董事）分別最終擁有40%、20%、20%及20%權益；(iv)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由Hui Ngai先生及Ng Tin Wai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5%及25%權益；及(v)袁先生、王海翔先生、呂天舜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為Ace Kingdom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袁先生被視為於2,443,14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鄧先生及袁先生均已就其獲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延長雙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期間，且該委任書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及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相關職位的市場薪資範圍、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之水平後釐定。有關酬金應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鄧先生及袁先生亦應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鄧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己確認，彼(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鄧先生亦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鄧先生及袁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鄧先生及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譚女士辭任後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新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取代譚女士。

陳先生辭任後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高兆元先生及袁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琪女士、何升偉先生及鄧照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